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闽人社函〔2018〕373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 工业制造大数据应用高级研修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本省各设区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，省直有
关单位人事（教育）处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
知识更新工程 2018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
〔2018〕34 号）精神，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核同意，由福
建省承办，泉州市科技培训中心组织实施的“工业制造大数据应
用”高级研修班定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3 日在福建省泉
州市举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修内容及方式

主要研修内容包括：大数据加速制造业转型和创造竞争新优
势，工业大数据与智能转型，工业大数据实现企业增长，智能制
造大数据云平台的建设与应用，新一代工业互联网的大数据需求
数字化制造等。

本次研修班采取理论授课、现场教学、研讨交流相结合的教学
方法。

二、研修对象

从事工业制造，大数据云计算领域研究应用相关专业工作的企事业单位、大中专院校、科研院所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 70 人左右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可选派 1-2 人参加研修，西藏昌都市可选派不超过 3 人。福建省内名额分配见附件 1。

三、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研修时间：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3 日，10 月 17 日报到，10 月 23 日返程。

（二）研修地点：泉州市金星大酒店（泉州市东街 118 号，总台电话 0595-22277819）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请各单位尽快确定参加研修人员，并于 10 月 8 日之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回执（附件 2）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泉州市科技培训中心。

（二）请参加研修人员根据工作实际，每人撰写 1 篇与研修内容相关的论文或交流材料，并于研修班结束前提交。

（三）请参加研修人员随带身份证，并在报到时交 2 张 1 寸近期免冠照片。

（四）研修人员修完规定课程，考核合格的，培训学时记入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》。

（五）研修人员除往返交通费自理外，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联系方式：

泉州市科技培训中心

联系人：邱晓辉

联系电话：0595-22559944

手机：13799523981

传真：0595-22559944

邮箱：3091557092@qq.com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职业能力建设处）

联系人：林燕茹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22301

传真：0591-87604816

- 附件：
1. 工业制造大数据应用高级研修班省内名额分配表
 2. 工业制造大数据应用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表
 3. 工业制造大数据应用高级研修班日程安排表
 4. 工业制造大数据应用高级研修班课题及师资介绍
 5. 工业制造大数据应用高级研修班乘车指南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8年8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工业制造大数据应用高级研修班
省内名额分配表

单位	人数
福州市	5
厦门市	4
泉州市	12
漳州市	3
莆田市	3
三明市	3
南平市	2
龙岩市	2
宁德市	2
平潭综合实验区	1
省人社厅（技工院校）	3
总计	40

附件 2

工业制造大数据应用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表

单位盖章:

姓 名		性别		年龄	
身份证号码				民族	
职 务				职称	
工作单位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
联系电话		传真			
E-mail 地址					
所学专业					
现从事工作					
到达航班 (车次)		到达时间			
备 注	(请填写餐饮注意事项、航班(车次)及到达时间等)				